

# 孫中山論「統一」

林栢東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 摘 要

本文旨在闡述孫中山先生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後，竭盡所能欲促成國家統一，所發表的一系列言論中，對『統一中國』所堅持的理念。本文首先從其發表的言論中，歸納出他對『統一』的看法和主張，並指出他堅持『民主共和』的主張，無畏於北方軍閥的強大，他認定『民主的中國』才是他一生奮鬥的目標。並試圖以孫中山的立場來看有關『兩岸統一』的問題，盧列孫中山有關『統一』的論述為之論證，『統一』必須以「人民」的最大利益為主導，『統一』必須堅持「民主」與「和平」為手段；民主、和平比統一更重要且更有價值。我們都渴望和平，憎恨戰爭。

關鍵詞：統一、民主共和、和平

## **Dr. Sun Yat-sen Discussed "Unification"**

**Po-tung Lin**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s purpose is to outline Dr. Sun Yat-sen's discussion and narration on "unification" after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unded. He spent his energy on attaining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He wrote and published much material on this subject to ensure that unification would be maintained. Firstly, his thesis induced me to ponder on unification. It pointed out his steadfast position on democratic government, without threat from northern military warlords. Dr. Sun concluded that the democratization's China was his life's target. Secondly, the author is attempting, from Sun's viewpoint to discuss unification of China. He illustrates Sun's insistence that the majority would benefit from unification because it results in peace and democracy. So democracy and peace are more important and valuable than unification. We are all desirous of peace, and detest war.

**Key Words : Unification, democratic government, peace**

## 一、前 言

本文以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初年追求中國南北統一的主張，來對比目前臺海兩岸有關『統一』的看法。過去台灣在前國民黨執政時代，堅持以民主、均富『統一中國』，應該是合於孫中山先生一生奮鬥的目標和作為，這種「主動進取」的主張，正是中華文化中『以天下為己任』精神的呈現，更是當時「天經地義」、「責無旁貸」的歷史使命；但是到了1996年李登輝先生當選台灣第一任民選總統以後，客觀情勢起了本質的變化（指台灣的統治合法性須得台灣人民相對多數同意），自此台灣不再積極尋求「去統一中國」，這不但引起了長久以來島內原主張統一的「中國」傳統勢力的「猜忌」，也「意外」又弔詭地觸怒了中共政權，因為李登輝『隱性台獨』的傾性，中共由「疑慮」轉向「圍堵、批鬥」，最後關閉了『協商』大門，『不再以李登輝為談判對手』，並『寄希望於台灣同胞』，但實際上是期盼台灣人民能基於『民族共同的利益』選出一位所謂『統派』的，或至少是不反對兩岸將來統一的『台灣領導人』；可是因為中國國民黨的再分裂加上各種或隱或顯的諸多因素，台灣人民選出了一位中共最不喜歡的所謂『獨派』領導人；但是基於改革開放、經濟發展的優先大前提下，也只好『聽其言、觀其行』。兩岸關係因為牽扯西太平洋強權間的重大利益，所以詭譎多變，未來兩岸統一與否？各種主客觀條件與變數恐怕都非短期間內所能完成或掌握，值得深入剖析與研究。「統一」是中國政治歷史的主軸，孫中山先生所處的世代是民族主義亢奮的時代，不論就手段或目的，「統一」都具有一定的工具性價值；一個處於民族主義亢奮時代的革命思想家，兼具時代性與理想性雙重務實性格，民族主義的工具性價值卻常與『解放』同胞的目的性理想「難以析離」，甚至為遠程目的必須在「手段」與「過程」上與現實「妥協」。然而，對孫中山先生一生的革命事業而言，尤其是其晚年的志業——『中國統一』，不論就目的或手段都是其

念茲在茲全部心力投注之所在。筆者搜羅孫中山先生有關統一中國的相關論述及資料，凡一百多筆，本文於附錄中盧列其中68筆，並解析其所有有關『中國統一』的言論，發現孫中山所留下的資料中，從未有主張『為統一而統一』的言論，更沒有一處主張是顯示中國應該「統一在一黨專政政體之下」的論述，他所最關注的是「民主制度」能夠落實在「統一的中國」，統一中國是為「民主的實踐」，中國人民能共進『文明進化』，得同享『文明善果』。所以筆者以為，即或孫中山先生仍在世，他應不至於主張『民主台灣』被『專制中國』統一。因此，兩岸若要朝向「統一」發展或達到協商統一的最低限度條件，恐須待中共真正放棄『一黨專政』還政於中國人民之後；而且也一定要全體『台灣人民』的『同意』，才有可能進行『兩岸統一的實質談判』。

## 二、研究方法和目的

本文採用敘事論述和歷史文獻論證比較法，指出孫中山先生對『統一』中國的主張，對比臺海兩岸目前『統/獨』的情勢，提出『和平』、『民主』為未來臺海兩岸可能統一的唯一途徑。至於研究的目的，在探討孫中山先生所堅持的革命主張，是為真正的民主中國之建設，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族群，是為結合有共同理念的群眾，使中國成為一個文明民主進步的新國家；從而確立『民主』在孫中山的思想中，高於『統一』的價值。因為『統一』的實質可能只是政客們的所謂歷史功業，『民主』卻是全國人民生命主體尊嚴的全面提昇，也是中國人民跳脫歷史治亂循環的不二法門，徹底解脫英雄競逐『打天下』的中國歷史主軸，趕上以『數人頭代替打破頭』的文明人類之大進化。

## 三、孫中山對『統一』的看法和主張

孫中山先生晚年追求中國「統一」不遺餘力，他曾說：每想到一水之隔，同胞不能同享民主果實，我孫文就一身是膽，立刻拿起筆來寫，拿起槍桿子來打。因為在他所處的年代，不「統一」幾無由進行其「非常建設」。一個個被列強挾持的軍閥們割據的分裂中國，大多數中國人民與軍閥、帝國主義侵略者間的利益，基本上是難以調和的，『統一』在當時或許是化繁為簡的不二選項。孫先生急切地希望中國統一，其目的首在擺脫帝國主義的侵略，掙脫「次殖民地」地位；其次因當時的情境下「不統一」的中國不止難以達成上述目的，更難有「國家建設」可言。所以，對孫中山先生晚年的志業而言，「統一」應是最迫切的政略。

孫中山一生革命的終極目標是爲了中國的全面民主化和現代化，讓全體中國人民同享「文明的善果」。因此「統一」之於孫先生是達成特定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有了這個認知，筆者根據蒐集的文獻資料，歸納出他對「統一」的看法和主張如后：

(一)主張以和平的手段完成統一；其爲統一，則永久而非一時，精神而非形式。<sup>1</sup>

(二)寧可自己犧牲涉險也不願「枯萬民之骨」，不到最後不放棄以和平方式達成統一。

(三)以實力作爲統一的後盾，不專恃武力。<sup>2</sup>

(四)排拒外國勢力干擾中國的統一。

(五)藉助外國友我之力量達成統一的目的。

(六)只要理念一致，不在乎由誰主導統一。<sup>3</sup>

(七)統一是手段，不是目的；裁兵是謀統一之必要手段。

(八)爲了統一要擇手段，兵力不足恃，惟民心是賴。

---

<sup>1</sup> 孫文，〈和平統一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864。

<sup>2</sup> 孫文，〈心堅則不畏大敵〉，同上註，第二冊，頁373。

<sup>3</sup> 同上註，頁372。

(九) 主導統一要有理念，不必然以大吃小。

(十) 主張儘快完成統一，但未明列「時間表」。

(十一) 不希望統一是國人力量的相互抵消。

(十二) 對國內種族生活空間的統一，主張是以自願性的同化，非以武力手段達成。

(十三) 統一是掃除革命的障礙，必須合政治和軍事、社會的總體力量來完成，尤重宣傳的前置作業，以造成聲勢。

(十四) 北伐統一是長程總體作戰，政治、軍事力量要交互使用。

(十五) 統一是革命運動的延續，有其階段性任務，期以寡擊眾，以最小的成本完成革命的目標，是建設新中國的必要過程與手段。

(十六) 統一以掃除軍閥及其支持者帝國主義為目標。

(十七) 不談「漢、滿、蒙、回、藏」五族生活空間的統一，主張透過長期文化與血統的融合（culture and racial amalgamation）。

(十八) 統一係從民族主義出發，一切以國家、民族的長遠利益為考量，一切以人民的利益為優先。

(十九)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主要應是指南北的統一與新中國之建設。<sup>4</sup>

(二十) 批判各省獨立的「聯省自治」不可行。<sup>5</sup>

(二十一) 批判某些軍閥假「統一」之名，遂個人野心。

孫中山曾被批評為「政治的理想家，不是理想的政治家」，他經常高估了他同時代的人之道德水平，有些是他的同志，也有些則是他的部屬，甚至有些是他的敵人，他甚至想用他的人格來感化別人；依人性的進化水平，以道德治國者，恐淪於烏托邦（Utopia）。政治雖然不必權

<sup>4</sup> 同註1書，頁923。〈入京宣言〉中提到的話，可知其梗概。「文此次來京，曾有宣言；非爭地位權利，乃為救國。十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洲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

<sup>5</sup> 同註2書，頁179。「今之主張聯省自治者，知有一省不知有鄰省，亦不知有國，其識乃與甲午時老官僚無異，悲夫！悲夫！」

謀，但是足夠的謀略、法治是不可或缺的，但看動機的純正與否為斷。孫先生高估了軍閥們的道德，<sup>6</sup>低估了帝國主義者日本、蘇聯等國對中國達成統一的影響，<sup>7</sup>常落入「請狼趕狐狸」的處境；孫先生在民國成立後，可以說將政治的重心，全放在北伐「統一」這件事上，雖然他一再展現不計個人得失的大公無私態度和作為，也「軟硬兼施」，最後竟是進退失據、鞠躬盡瘁、「功敗垂成」，終於沒能在有生之年，看到中國的「統一」，雖然他進了「北平城」。

#### 四、孫中山之後有關『中國統一』的實際

且不論尋求國家統一是否符合國際潮流與現實，從孫先生的各種有關國家統一的言論中，可以明確指出下列幾個有關中國後來在「統一」大業上的發展實況：

(一) 蔣介石及毛澤東都曾一度完成孫中山理想中形式的統一規模；因為日本侵華戰爭及國共的內戰使得中國後來的統一時間都不長。<sup>8</sup>

(二) 孫中山所指涉的統一大業應未包含台灣，至少他未明指包含台

---

<sup>6</sup> 參閱海法特 (H. Herrfahrdt) 著，王家鴻譯，《孫中山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121。「孫中山是人類革命家最慈悲的人」(Sun Yatsen ist der gutigste von allen Revolutionären der Menschheit gewesen)，他經常對他的政敵採取道德勸說，與人為善的態度。「他把王道估計得太高，把霸道估計的太低。」

<sup>7</sup> 孫先生在〈中日須互相提携〉(1913年2月15日)、〈學生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1913年2月23日)、〈大亞洲主義〉(1924年11月28日)、〈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1924年11月28日)，以及後來的革命策略「聯俄容共」；對日本過度的期望，甚至直指「日本不然，與我國利害相關，絕無侵略東亞之野心。」對蘇聯則未深察赤色政權對民主自由之危害。在〈中國國民已有能力解決全國一切大事〉(1924年11月23日)回答記者：「中國革命的目的和俄國相同，俄國革命的目的也是和中國相同，中國同俄國革命，都是走一條路；所以中國同俄國不只是親善，照革命的關係，實在是一家。」

<sup>8</sup> 詳見蔣永敬、陳進金，〈民國以來政權統合的方式與主張(1912-1949)〉，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5年)，頁415-428。

灣；雖然他曾鼓勵台胞參與中國革命，但並未鼓勵台灣獨立。如果這個說法是正確的，毛澤東應是近代第一個完成中國大陸長期統一的歷史人物。<sup>9</sup>

(三)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把有關中國的統一，延伸到台灣問題上，<sup>10</sup>使得中國的「真正」統一，產生了延宕的作用，也使得中美台三方面的問題產生了本質上的變化，台灣問題成了中（共）美關係的一顆「活棋」，尤其在美蘇兩極對抗時代，台灣問題成了中（共）美關係正常化的主要爭議點，但是美國爲了打「中國牌」，中國也爲了聯美抗蘇，雙方最後終於能「排除萬難」，達成協議及默契，最後有關兩岸的問題，成了目前之「現狀」，也就是中美台三方各有盤算，各自也在「認知」上存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在公開場合，中美雙方「認知」到「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事實上，或就法理上而言，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與說「台灣是其它任何國家的一部分」，同樣意義，也同樣沒意義），美國堅持「台海兩岸的歧見由兩岸人民自己解決，任何違反和平的解決方式都將是美國所嚴重關切的。」並一再挑明「台灣不要挑釁」、「不支持台灣獨立」、「美國不受要脅、台灣不受威脅」，最近更明確指出「反恐議題不與台灣問題掛鉤」、「軍售台灣與中國飛彈後撤是兩碼子事」，然而綜觀其各種言論與作爲，可窺知其有關『中國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應是『避免台海失控、維護美國在該地區的最大利益』。而中共則認定台灣是中國的一個地方政府（即一個省份）。台灣目前則不承認『一個中國』，也否認有所謂『九二共

---

<sup>9</sup> 參見遠志明，《神州懺悔錄》（台北：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272。

<sup>10</sup> 參閱張旭成，〈從台灣的民主化看兩岸關係〉，耶魯兩岸學會，《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62。另參閱有關「台灣地位未定論」相關論點。見楊新一，《台灣的主權 過去 現在 未來》（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2000年），頁202-9。再參見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449-474。有關「台灣法律地位」。

識』，可是海峽兩岸在2002年元旦幾乎同時加入世貿組織（W.T.O.）之後，兩岸除了政治上仍各有堅持外，<sup>11</sup>其他經貿、教育、文化各方面的關係更加密切，而全面『三通』也正加緊促成中，可是還是卡在『一個中國』的意識和認知上，中共認為『三通』是基於兩岸人民利益上的「國內事務」。試圖以三通矮化台灣地位，並造成國際視聽上的宣傳效果。台灣則認為「不可把三通視為國內事務」。<sup>12</sup>並以『南進政策』平衡『三通』所造成的壓力；短時間內還看不出這種「兩岸關係」有解套的跡象。

## 五、孫中山為『中國統一』的奮鬥及主張

然而，就孫中山當時所處的局勢而言，他認為不「統一」，中國無由建設；因為整個中國的政治，實際上都掌握在各路軍閥的手中，而且每個大小軍閥的背後都有帝國主義者的撐腰，所以為了解脫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中國的統一勢在必行，為了統一，他可以作任何的妥協，包括讓出總統的大位；只要不反對「共和」，他可以作最大程度的退讓；孫

---

<sup>11</sup> 所謂『九二共識』係指「辜汪會談」中，口頭的默契「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在台灣方面指「中華民國」，在中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多數學者都承認中方的所謂『各自表述』，係為安撫台灣的權宜說法，在國際社會並沒有任何實質意義，『一個中國』的承認對台灣在國際地位更具有立即、直接的殺傷力；因此台灣堅持只有在『兩岸對等』之下才能考慮政治性「談判」，不能預設任何前提；中共則堅持只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才有得談。事實上，東、西德在統一前，也是以對等的國家地位，才得以進行政治性談判的；目前的南、北韓的政治性互動，也都是平等的政治基礎上展開的；中共的觀念如若不能有所變通，兩岸的政治性「接觸」將遙遙無期。另中國如果不能向民主、文明、人權的方向發展，恐怕也很難吸引台灣對「統一」產生「幻想」。

<sup>12</sup> 陳總統於2002年7月7日在馬拉威記者會上，針對中共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日前對「三通」的談話做出回應，總統強調，大陸如果把三通視為「國內事務」，就是一種預設前提，這是不可以的。總統表示，兩岸關係正常化是他持續推動的方向，他從未放棄與大陸對話、協商的機會；但不管是對話、協商或談三通，都不能有任何預設前提、要件。見《中國時報》（2002年7月8日），版1。

中山對於中國的「統一」，表現得十分務實，他主張聯合一切支持「共和」的力量，完成「統一」中國的大業，包括國內及國際的力量，甚至包括他的政敵。就孫中山而言，中國未「統一」，使中國仍處於民族主義的奮鬥階段，「統一」是爲了掃除一切建設中國的障礙，在手段上可以「聯合一切以平等待我」之力量共同奮鬥，在目標上是消滅一切軍閥及其背後的帝國主義；所以，「統一」是達成民國建設的必要手段。他並指出「革命是非常的破壞，必須繼之以非常之建設。」然而他也深刻體認「革命的事情，是萬不得已才用，不可頻頻傷國民元氣。」因此力主「政治統一」而非「武力統一」。<sup>13</sup>

對於我們這一代長期在威權體制下，接受養成教育的許多人，或許都曾在心裡問過下面這個問題：

「如果國父孫中山先生還在世，對於目前台灣和大陸的關係，會有甚麼看法或主張？」

當然，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可以引出許多假設性的答案。孫先生是否會積極主張兩岸「統一」？且讓我們以民國元年（1912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孫中山對廣東旅京同鄉陳治安、梁士詒有關「瓊州改省」的談話，作一對比。這裡需先作一說明，孫先生對於日本一直有很大的期待，希望中日相互提携，希望日本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希望中日合作效法美國門羅主義共創亞洲人的亞洲，驅離帝國主義對亞洲的塗毒；<sup>14</sup>所以，對日本之佔有台灣，很少公開表達意見，或許最多只在精神上支持台胞的抗日，即或在內心深處有「收回」台灣的想法，但也不是「當務之急」吧！<sup>15</sup>

<sup>13</sup> 孫文，〈建設廣東爲全國之模範〉，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頁220-1。

<sup>14</sup> 同註2書，頁347。《中日親善共享和平》（1913年3月29日）；同書，頁870-1。〈中日兩國應親善攜手共禦他國之侵略〉（1924年11月22日）。另參閱註7。孫先生一直低估日本的野心。

<sup>15</sup> 部份中國同盟會員，像羅福星等人的抗日事蹟，曾大大提升台灣人把中國視爲自己祖國的幻想。見同註10，楊新一書，頁154。

我們且看孫先生對中國所謂的「兩大島之一」的第二大島——海南島建省的看法：

陳治安問：「中國有兩島，一台灣，一瓊州，台灣已被日本佔去，惟餘瓊州，萬一再為法佔，則全國受影響。若欲整頓，非將瓊州改為一省不可；……此事望孫先生幫忙。」

梁士詒接著問：「廣東僻處一隅，去中原頗遠，且山多田少，民食不足自給。從前粵人爭往外洋謀食，近因各國禁阻華工，粵華僑恐無立足地。……瓊本廣東九府之一，粵人移此，必能相合。然非改為省，而請中央政府協濟，則此事原不易言。昨與孫先生談及此事，今日又得瓊州陳君為之萌芽，諸君如此為然，則請研究此問題可也。」

孫先生答道：「瓊州則孤懸海外，當民國之最南，其海峽之最狹者，亦與內地口岸隔八十里，萬一不能關照，失去瓊州，則高、廉、雷等府及廣西之太平等處大有危險。今為邊防起見，宜將瓊州另立一省。其五指山內黎峒所未闢之地，則移廣州八府之人以實之，則瓊州或可自守矣。況瓊州有一榆林港，極合軍港之用。此港為歐亞航路所經，如立為軍港以守之，則不特可以固中國之門戶，且可以控制南洋一帶。至於實業，則瓊州四面濱海，海物甚豐；……若為外人所佔，則大利外溢，貽患無窮。……今瓊地萬餘方里，地大於檀，產腴於檀，美人為海防起見，尚極力保全檀香山，何中國人不以瓊為意乎？今陳君提倡設法保衛瓊州，瓊全則粵全，誠急務也。」<sup>16</sup>

---

<sup>16</sup> 引自同註2書，頁820-1。

從上述，可見孫先生對海南島建省的重視，認為是對廣東保全的急務，當然這也關係中國統一的大事。拿來對比台灣不盡然恰當，但是應可作為我們瞭解中共急欲「統一」台灣的思考之參照。所以，雖然前面那個「如果國父孫中山先生還在世，對於目前台灣和大陸的關係，會有甚麼看法或主張？」是一個假設性的提問，但是它卻隱含有若干意義，頗值得深入去探索。這裡首先可以提出下列幾點，應為合理的推論：

(一)為求永久統一，必導引兩岸往良性競爭方向互動，建立互信基礎，解除及避免各種不友善的舉措。

(二)堅決主張和平、民主統一的方式。

(三)理念統一重於形式統一；堅持「共和」體制，但避免「因小失大」，不會為次要目標而犧牲主要目標。

(四)從民族主義的角度而言，孫先生可能會支持兩岸統一的主張，但是作法應該是堅持「和平、民主」的原則。<sup>17</sup>

(五)從民權主義「共和」的角度看，孫先生應該會支持台灣，因為台灣的「民主化、現代化」，正是他一生為中國奮鬥所要達成的目標。

當然，孫中山所處的時代環境，是承繼了清朝被西方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中國，也是世界各殖民地積極奮起，民族主義勃興的時代；而當時的中國在那些帝國主義者的眼中只是個叫「中國」的「地方」，基本上跟她們心目中的「非洲」差別不大；孫中山還特為中國當時的處境創了『次殖民地』一詞來說明當時中國的國際地位。但是，現在的中國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她是亞洲新興的霸權，西太平洋的「明日之星」，處於旭日東昇的躍升階段。要一個處在民族主義亢奮時代的人，來回答人權高張、民權勃興時代的問題，考量的重點會有不同，所處的地位也必須綜合研判；所以要深入探究孫先生對於中國「統一」的看法及主張，必須對「時代背景」有所掌握，然後再來看看他對「統一」說了些甚麼話

---

<sup>17</sup> 從孫中山主持南方革命政府時的相關言論及作為，可以合理推出此一觀點。尋求「統一」的目標，但更重視過程及結果的合理性；手段上，能以和平達成，絕不訴諸武力；甚至「成功未必在我」。

及留下些甚麼相關資料，再作綜合比較解析；筆者對於孫中山有關「中國統一」的談話及相關資料（含演講、談話、宣言、文告、函電等）共搜集了一百多筆，因限於篇幅，僅節錄摘要臚列較具代表性的資料68筆，如附件一。

## 六、分析孫中山有關『統一』的言論意涵

綜觀孫先生有關中國統一的主張，最常被他提到的詞是「和平統一」，在他所有留下的資料中，至少出現四十次以上；然而孫先生在不同的時機與不同的情境下，對「統一」中國的論點都有些修正，但是他堅決主張「中國統一」的政策，卻是始終如一的，這點無庸置疑，即使在其遺囑裡，提到「務須於最短期間召開國民會議」，也是為了促成以「和平」的手段達成中國永久的統一局面，因為他清楚地知道不統一就無法從事積極的建設，他也指出「政客不死，禍亂不止。」<sup>18</sup>但是他更清楚以武力促成的形式統一，難以持久，而且後遺症也很大，這證諸於後來歷史的發展也頗合符節；<sup>19</sup>可見孫先生雖然積極主張中國的統一，但他更在乎統一的實質意義，因為他最念茲在茲的是如何實現他的理想——民主化、現代化，在他所熱愛的這片黃土地上；而不是由誰當家，或由那一黨當政，他希望的是這塊黃土地上的人民能同享人類「文明的善果」。而絕不是我們後來看到的國、共兩黨為了爭奪天下，搞得這塊黃土地上烈焰滔天、血流成河，結果打贏一方的中國共產黨，關起門來大力整肅、排除異己，胡搞瞎搞了數十年，直到鄧小平的改革開放，但是政治上還是堅持『一黨專制』，對台灣則從早年的『血洗台灣、解放台灣』到八〇年代的『學習台灣』（即所謂「政治學台北、經濟學台灣」），直到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政策；至於打敗一方的中國國民黨，退守台灣，同樣厲行『一黨專政』，並以恐共、恨共、仇

<sup>18</sup> 同上註，第二冊，頁166。

<sup>19</sup> 同註8。

共、愚民（專指政治上而言）及威權體制統治台灣，從「反攻大陸、殺朱拔毛」到改以政治號召之「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和平共存，直到前總統蔣經國先生的晚年，因為某些情治人員的「惡搞」，讓他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國際壓力，<sup>20</sup>終於他睿智地作出了「還政於民」的決策，也為台灣後來快速的民主化奠下了最重要的第一塊基石；<sup>21</sup>至於在經濟上，從「美援」的幫助，加上一群具遠見又有冒險衝勁的技術官僚，擬出一系列可行決策，配合台灣勤奮的人民，又搭上國際經濟繁榮的列車，<sup>22</sup>台灣終於從二十世紀四、五〇年代口頭的軍事「反攻大陸」，到六、七、八〇年代的政治「反攻大陸」，到九〇年代的經濟「反攻大陸」，直到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提出「兩國論」，<sup>23</sup>台灣在政治上所謂的『統一中國』冷卻了下來，兩岸關係在經濟上反更加熱絡；中共則遂行其兩手策略「以商逼政、以民逼官、以通促統」，在國際上仍不斷打壓台灣，企圖矮化台灣；直到公元兩千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兩岸關係起了本

<sup>20</sup> 包括陳文成博士墜樓案、林義雄宅祖孫血案、劉宜良（江南）案等；參見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419-436。其中劉案更「徹底摧毀蔣經國長期以來對情治機關及秘密行動的信念。」。另參閱許介鱗，《戰後台灣史記》卷三（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年），頁71-76。美國總統雷根在1985年8月17日簽署「1986-87年度外務授權法案」時，亦極力要求國民黨實施民主化；海外台人更聯合美國參、眾議員多人，一同向國民黨施加壓力。

<sup>21</sup> 指台灣地區1987年解除『戒嚴』、開放黨禁、1988年開放報禁、開放赴大陸探親等。

<sup>22</sup> 詳見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頁246-7。另參閱天下編輯，《走過從前·回到未來》（台北：天下雜誌，1988年），頁82-95。

<sup>23</sup> 參見同註10，王景弘書，頁471-2。1999年7月9日，德國之音記者訪問李登輝總統，提到北京把台灣當叛離之一省；李則引述中共成立以來，從未統治過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的事實，及中華民國在1991年及1992年兩度修憲，「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構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1991年修憲以來，已經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內部關係。」從此中華民國政府再不只是代表盟國「佔領及管轄」台灣的特殊地位。另參閱許宗力，〈憲政後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耶魯兩岸學會，《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79-98。

質的變化，更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對於一個「獨派」色彩濃厚的台灣領導人，中共爲了其「大政方針」，也不得不面對現實，一再軟硬兼施、虛聲恫嚇，唯恐一不小心「失控」，並不斷公開對陳水扁「聽其言、觀其行」，只期盼趕快拖過他執政的四年任期，然後台灣能出現一位非獨派的新領導人。然而，兩岸關係恐怕不是只在「統/獨」歧見，也不應鎖死在此一高層次爭議，民主台灣與專制中國在處理兩岸關係的拘限，自然也必然不同；如何以階段性務實處理兩岸關係，以兩岸人民共同利益（此處須注意人民利益與政權利益的區隔）爲著眼，避免一開始就「終極處理」兩岸關係，應該是必要的思考途徑與遵守法則。

至於孫中山有關「統一」的主張，是否適用於目前的海峽兩岸關係？這又將是「統/獨」雙方另一個辯論的焦點。不過依筆者深入研讀孫先生的所有言論資料，得到一個「統/獨」雙方都應該可以接受的論點，那就是不論「統/獨」決策都必須以人民的最大利益爲考量，而不應以政客的好惡爲依歸；另一個論點則是「和平」。只是雙方對於維護「和平」的考量有別。在未能產生「共識」之前，各自把該做、能做的一切有利各自人民的事情盡力做好，但絕不做傷害對方人民的事，在各自的政績上做良性競爭；所以，眼前能做的就是盡一切努力維持和平，<sup>24</sup>讓時間化解雙方的歧見，讓時間溶蝕雙方的敵意，以政治手段處理雙方歧見；過去美、蘇之間的全面惡鬥都能成爲過去，兩岸之間前一代人的仇恨，有甚麼道理不能夠化解呢？另外，雙方也應該放棄「佔有土地、得天下」這種傳統封建的思維，政府是爲民服務，不在「統治」；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任何人只要有本事又願意，地球上任何角落都是可以落腳的地方；兩岸的人民也應該儘早放棄狹隘的民族主義舊思想，積極地就現有的基礎，把海峽兩岸都建設成高度文明進步的國度，讓全世界的人

---

<sup>24</sup> 趙全勝，〈聯邦制、政治多元化以及中國統一〉，耶魯兩岸學會，同前註書，頁126-7。另參閱李志強，〈自由統一是根本〉，頁3。（Google內<http://www.asiademo.org/2000/03/20000305a.htm>的頁庫存檔）。文中提到，「和平不僅保證了兩岸人民的現實利益，它也是未來實現中國自由的統一的基本前提」。

都願意來這裡投資、觀光；這才是兩岸人民最大的期望；相信，要是孫先生在世，他也一定樂見這種景況。而這眼前的一切，對於兩岸的人民而言，可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兩岸的領導人站在歷史的關鍵點上，不能也無權剝奪人民這百年來絕無僅有的奮起為雄的大好良機。人民不要戰爭，要和平的生存與發展環境。所以，不論任何理由，率先啟動兩岸戰爭按紐的人，破壞兩岸和平的人，都將為「千夫所指」，都將是華夏炎黃子孫的大罪人，即使是遂行了兩岸統一的結果或是台灣獨立成功。以今天的觀點，歷史恐不會有正面的評價。

## 七、結論

綜合研析孫中山對『中國統一』的言論和主張，可以得出一個清晰的結論：「中國統一」決不可是以『枯萬民之骨』為代價。所以除了以『和平』的方式達成的「統一」，對兩岸的人民才有實質的價值和意義。而且孫中山主張的「統一」，並不是「倚大吃小」或「誰吃掉誰」，他特別著重「理念」的統一，也就是堅持「主權在民」的體制下之統一，絕非單純的只是「為統一而統一」。<sup>25</sup>因此，我們可以說，對孫中山的革命事業而言，戰爭是不得已的選擇，而民主、和平的價值遠勝於『專制』下的統一。<sup>26</sup>即使到臨終時他猶頻呼『和平、奮鬥、救中國』，顯見孫中山對中國的『和平統一』具終身不移的意志。<sup>27</sup>所以筆者以為，孫中山是近代中國所有曾經掌權的政治人物中，唯一的一

<sup>25</sup> 李復甸，〈「一國兩制」下法律結構對統一之影響〉，耶魯兩岸學會，同上註書，頁110-1。統一沒有絕對的價值。「我們民族也曾為之（指「統一」）付出了沈重的代價。」〔見金觀濤、劉青峯，《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頁23。〕

<sup>26</sup> 從孫中山發動的『二次革命』及『護法戰爭』及『北伐』可為之證明。他堅決反對違反『民國』民主體制發展及茁壯的任何政權。

<sup>27</sup> 參見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下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72年），頁1761。轉述自Huang, Margaret H.: Dr. Sun Yat-sen's Efforts to Modernize China (1894 -1925), Georgetown University, Ph.D., 1976. Xerox University Microfilms. pp.187-8. V-xi.

位真心希望實行民主制度在中國這塊黃土地上的政治領袖，可惜他『壯志未酬身先死』！<sup>28</sup>總結言之，孫中山的一生都是在為中國的『自由、平等』而奮鬥，期使中國趕上西方各國進於文明國度，讓全體中國人民同享『文明善果』；因此，『統一』在他而言，是達成這個目標的「手段」，不是「目的」。如果不是堅持「民主」在中國的全面落實，甚至也反對『民主集中制』之不可行，孫中山的革命事業恐怕在清末就與康有為、梁啟超的「保皇派」合流了；更無須在1923年1月26日與蘇俄代表越飛簽署『聯合宣言』時，堅定立場聲明：『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主義或蘇維埃制度可以存在之故。』<sup>29</sup>值此兩岸問題處在『統/獨』紛擾不定之時，讓我們從這位近代東方最勇敢、無私、又最具理想色彩，也最能堅持理想性，並能務實地力行實踐之中國革命家的智慧裡，找尋一些化解當前困境的解決思路。孫中山先生曾明白指出，人類已經進入民權時代，民權或偶有障礙逆流，但「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黃河的流水一樣，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許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後，一定向東的，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的潮流，……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引自孫文，〈民權主義〉第一講。所謂「黃河九曲，終必東流」）筆者以為，雖然『民主』不必無限上綱，也未必就能完全化開兩岸的僵局，<sup>30</sup>然而，如果人類真如

<sup>28</sup> 同上註書，頁1760。吳相湘指出：專門研究孫中山生平事跡的史扶鄰（Harold Z. Schiffrin）在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提出〈孫逸仙之政治作風：堅持目的與靈活運用〉（The Political Style of Sun Yat-sen：Tenacity of Purpose and Fluidity in Practice），文中提到孫中山「主觀強，但有時為國家而妥協。」更進一步說明「孫氏一生事業中……偏愛和諧……但對他的目的仍能堅持不移。特別顯著的是對他事業初期所策劃的目標，終其一生，從未猶豫不決。」並明確指出「孫先生的卓越崇高目標是迅速使中國現代化。」

<sup>29</sup> 同上註書，頁1518-9。孫中山在此並特別接著強調：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意，且以為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另參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上冊，頁143-7；及潘榮、劉蜀永，《關於孫中山與越飛會談時間的探討》（近代史研究，第2期，1980年），頁300-6。

<sup>30</sup> 詳見湯志傑，《統獨論述的流變與弔詭》（<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e/9642/>

孫中山所預測已進入『民權時代』且是不可逆的（孫中山之後，人類文明史上最反動的右派極權法西斯主義及左派共產主義之先後崩潰及改弦更張，可為明証），那麼「民主的中國」將是可期的，文明、人權的中國也是早晚的問題，屆時兩岸的根本歧見獲致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的基礎，「兩岸問題」的解決也必然會朝比較理性且具有建設性的方向發展，且「兩個民主國家也比較不會爆發戰爭」，政治人物及政府不必再以歷史使命大一統的『統治』為思維理路，代之以『服務』人民為其存在的依賴。符合了孫中山先生『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政府提供滿意的服務是時代的市場取向，而人民要自己管自己，為自己的選擇負一定的責任（部分台灣人民不想自承責任的慣性思考，猶如作家李潼所描述的「被主人趕走的影子到處尋覓新的主子」，甚至到了「飢不擇食」的驚恐境地，甚至猶洋洋自得於「善選主子」），也只有由人民組成並領導的政府，才能對於人民全體謀經濟的進步及分配的合理，以及政治及社會的長治久安。<sup>31</sup>所以，當重視民主、自由、人權，人民有「免於恐懼」的民主台灣體制，對比侵犯人權、壓制自由、不相信民主，人民沒有「免於恐懼」的專制共產中國政權，即使孫中山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也應該希望中國往文明方向發展，唾棄「民主逆流」，堅持「民主」甚於「統一」。

至於『兩岸統一』的觀點，本文擬引用上海東亞研究所所長章念馳刊於《中國評論》（2000年12月22日）的〈中國現代化的艱鉅而複雜的整合——論國家的最終統一〉一文中的相對理性與務實的說法。

---

tangl.htm），頁5。文中提到：在共產中國，包含經濟、教育、文化、科技在內的一切，都是為政治服務的，政治與經濟不止有不同邏輯，也是站在不同位階的；所以，即便是經濟的發展真地能促成中國的民主化，文化的交流能引領中國走向現代化，這還是無法保證民主化、現代化後的中國，就必然會和平地對待台灣。更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反而可能會是——民主化後的中國政權，必須嚴肅地面對內部民族主義的高漲浪潮，並且可能會被迫為了「保有政權」而援引這股力量來正當化對台的高壓，甚至採取必要且積極的軍事作為。

<sup>31</sup> 同註6書，頁21、114。

該文中提到2000年8月9日「文學城網站」一篇文章〈一個台灣人眼中的統一〉：「不少人不排除將來有合成一個國家的可能（條件符合的話）」；「如果大陸真希望以和平的方式統一，必須尊重台灣人民的國家意識」；「『統一或獨立』對台灣人民來說不是道德性的選擇，無所謂對或錯」；「決定的因素在於哪一種比較有利。這個『有利』是著眼於『不要失去現在的好處』，而不是追求最大的好處」。他們對『一國兩制』的不接受，「原因是這個設計給台灣的安全感太少，另一個是對共產黨信守承諾的信心仍然不足」，「所以台灣不接受地方政府的談判地位，不是要跟大陸爭誰是中央，而是不想失去對未來的掌控權」。

「台灣人民的敵意向來是被動的，是因為感受大陸的威脅才走向美國以求自保，如果大陸對台灣不具敵意，台灣是決不會主動對抗的（也沒有本錢嘛！）」；「統一是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統一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不需要把它無線上綱成神聖的價值」，要台灣人立刻接受『一個中國』，「是太簡單的想法，這與台獨無關。」台灣是一個「事實獨立的國家」，「這是一種五十年來慢慢形成的認同感」，這不是法律問題，與國際法也無關，「是一個政治問題或是感情的認同問題」。「台灣人民自認是一個國家的國家意識與不當華人（中國人）無關也不衝突」，「和『出賣民族』或『數典忘祖』完全不相干」，「一個是血緣文化的認同，一個是政治的認同」，這個分離的動作早發生在五十年前，「而且也不是台灣現居民的意志選擇」。章所長於文中指出，「統一與分裂是隨著祖國大陸現代化的程度，此長彼消，時間與力量對比，觀念與信任變化，差異與差距縮小，優勢與主動權均在我方，應該有此自信，不必恫嚇我們的同胞與領導人，好像此時不完成統一，我們就是李鴻章。這些激進的貌似公正的宏論，實際是對中國現代化的意義認識不足。有人說，台灣正在向『國家化』發展，現在不解決台灣問題，我們都將是歷史罪人，這也實在是對台灣問題的本質的無知。台灣民眾由歷史與現實衍生的求名份、求安定、求發展的心理，他們對『中華民國』的認

同，與對『一國兩制』的懷疑，是應該給予理解的，……並不排斥積極做好用非和平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的準備，只有具有這種實力，『和平統一』才不會被肢解，但這不是我們的首選，而是我們現代化與統一的後盾，這個關係是不容顛倒的。」「兩岸問題的本質，不是簡單的統獨之爭，也不是族群、省籍之鬥，……不是單純的力量對比，不是以大吃小，不是制度優劣的比較，而是兩岸中國人對自己未來、命運、利益的一種選擇，……統一這問題只能在中國現代化進程中通過整合加以實現。」該文更引用中共前副總理錢其琛的話，「在新的形勢下，理論要吸引人和說服人，就不僅要真實地反映現實，而且必須在不斷變化的實踐基礎上做到理論創新，即不斷總結新鮮經驗，在實踐中發展理論，並依據新的理論成果對實際問題，做出有說服力的解答。」最後該文並指出：「為統一求統一，統一路漫漫；為政治談判求談判，談判遙無期。如果我們目光只放在台灣頭面人物與政客身上，無疑是與虎謀皮；我們必須與島內和全世界華人、各國有識之士，建立起廣泛的反獨促統聯盟，把工作做到廣大民眾心坎上，爭取多數人的認同。急欲統一，往往欲速不達。從建設一個繁榮富強文明民主的中國現代化著手，分階段實施統一目標，我們不僅能撫平歷史的傷痛，最終統一也必會在建設一個強大的新中國過程中得以早日實現。一個強大的現代化的新中國，才是台灣問題最終的歸宿，也是海峽兩岸中國人最榮耀和最美好的選擇與歸宿，也是全球華人共同理想與追求。」以上論述，應算近年來台灣對岸對於兩岸關係最務實與理性的一種觀點。<sup>32</sup>也符合孫中山先生追求中國現代化與民主化，以造福最大多數兩岸華人的可欲之願景；亦能避免躁進可能發生的『呷緊弄破碗』。至於台灣人民能否接受，那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

---

<sup>32</sup> 印度詩人、小說家、散文家、1913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 1861-1941）在〈修道者〉中說道：「引導我們從虛假走向真實」，頗符其意。引自《泰戈爾全集》（台北：江南出版社，1978），頁157。

## 附件一

1. 〈中國之鐵路計劃與民生主義〉（譯文）〔1912年，國慶紀念日，為英文大陸報撰文〕：「余自此次遊歷北部，遍訪各大都會，並與各界人士接觸，益信中國當成為統一獨立與興盛之國家，確係將來必然之事實。向來持悲觀論調者，每臆料中國將由南北分裂而成二國；但余素知南方情形，今又親蒞北部，現信中國仍為整個之單一國家，且將永遠如是也。……故余敢斷言，將來必有一偉大、統一、永久之中華民國出現，且民國現已存在矣。……無處不發現人民有同樣之態度，即對於新事業之同情的感覺，與對於強大統一之中國的希望是也。」

「統一將告完成，國人心目中皆知滿清之政策，欲使各省自分畛域，以致革命勢力渙散，不能反抗滿清政府。依當局者之意見，中國在此種情形之下，永無統一之可能。然而中國之統一竟告成功，專制者卒被驅逐。國人已洞悉滿清政府之所為，並採取劇烈之手段，以反抗專制政治，迄於今日，國人已知各省間之異見可以完全蠲除矣。當余在山西省向人民提議蠲除省見促進統一之時，該省人民莫不表示極端之熱誠，歡欣贊許。」

「尤其重要者，則為保障統一之真實，蓋中國統一方能自存也。一旦統一興盛，則中國將列於世界大國之林，不復受各國之欺侮與宰割。」【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6-7、90。】

2. 〈中國革命史〉〔1923年1月29日〕：「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軍政府對於護法，不能堅持；而西南諸省，……於是護法事業，幾於墜地。……北方將士，反以護法相號召，冀收統一之效。余固喜之，顧以國會問題，猶未解決，護法事業，終為有憾，然余甚願以和平方法，觀護法之完全告成

- 也。」【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190-1。】
3. 〈中國人之天職在促進世界和平〉〔1912年4月1日在南京參議院解職辭〕：「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尚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中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212。】
  4. 〈言論應歸一致〉〔1912年4月27日對粵報記者演講〕：「惟今日雖已共和，尙未大定；欲其大定，必須統一。統一之法，非恃人心，則恃武力。若恃武力，其流弊必致於專制。然人心不能統一，必生禍亂。爾時外人不視我爲共和，視我爲亂賊，起而干涉，此大亂之道。……但禍機既生之時，亦迫其不得不以武力統一。……言論不能一致……以致人心惶惶，不能統一。」【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229-230。】
  5. 〈吾人必犧牲目前小利以求將來之幸福〉〔1912年9月19日在太原商學界歡宴會演講大意〕：「革命雖成，而吾儕不能暇豫以處，天下事往往破壞易，而建設難。今日最要之事，乃各省當統一是也。……各省急當消滅意見，聯合爲一。……如能以各民族合而爲一，則可稱雄地球。」【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276-7。】
  6. 〈國民黨當以全力贊助政府〉〔1912年10月6日在上海國民黨歡迎會演講〕：「當南北統一之頃，余即推薦袁大總統，因平日甚慕其爲人。……後袁贊成共和，南北統一，袁與吾人意見已同。……舉爲臨時總統，遂有統一之好結果，……然嗣後南北意見，往往因誤會而起，且造有南北分治之一說，余絕不贊同。故思協力調和南北，以爲國家永久之聯合。」【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279。】

7. 〈解決中國問題的方法〉〔1920年8月在上海美國議員團歡迎席上演講〕：「歐洲大戰忽然間完了，五強國連日本也在內，遞一箇共同勸告書到南北兩政府去，勸告速束成國內平和，那就中國可以作為一箇統一國家，派代表到巴黎和會去。……在這當中，日本軍閥已經想出了征服中國的成案，就是用中國的軍閥來征服中國。……實行二十一條款之統一的中國，就是日本把中國整箇征服去了。……中國的大混亂，是二十一條款做成的，如果廢除了他，中國統一就馬上可以實現。」【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392-3。】
8. 〈統一中國須靠宣傳文化〉〔1921年在廣東省公署歡迎會上致詞〕：「至於謀中國的統一，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用兵力去征服各省，一條路是用文治去感化各省。用兵力統一中國的事，絕對做不到，也絕對不可做，這是人人曉得的了。用文治感化來統一中國，就是要靠宣傳，却是空言的宣傳，是沒有真實的力量的。我們現在是要把廣東一省，切切實實的建設起來，……這個實際建設，就是極大的文治宣傳。中國的統一，只有靠這一個宣傳，然後才做得來的。」【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402。】
9. 〈統一中國非北伐不為功〉〔1921年9月在廣州對北伐軍將領演講〕：「當於平桂之後，再做一番工夫，以統一中國。中國既統一，則四萬萬同胞可以得享真正之安寧幸福矣。」「統一中國，難題也，無論何人，即吾粵三千萬國民及軍隊，皆以為統一中國不容易。到底統一中國，果真難事耶？本總統以為不難。……今將此過去之事實以推，吾人已得一最有經驗之證據。故吾以為此次粵軍能本此勇敢而北伐，則統一中國無難。」
- 「夫統一中國，非出兵北伐不為功，兩湖既促我出兵，則今日之機局，正如天造地設。總之北伐之舉，吾等不得不行，且處偏安，

只能苟且圖存，而非久安長治，能出兵則可以統一中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448-450。】

10. 〈知難行易〉〔1921年12月9日在桂林學界歡迎會演講〕：「本大總統這次經過桂林的目的，是在北伐掃除政治上的障礙，統一中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471。】
11. 〈發揮筆墨之威權以與軍閥搏戰〉〔1923年1月26日在上海招待報界席上演講〕：「北方當局，每謂非統一不能裁兵，實則不辦裁兵即無法統一。簡捷言之，今日吾人直不敢統一耳。數年以來，民黨與官僚決戰紛紛擾擾之餘，得著唯一結果，即外國人宣言非統一不能借款。因此北方政府亦汲汲求統一，其求統一，專為借款耳。吾人於民國元年，曾上袁世凱之當，助成南北統一，而彼乃利用統一完成大借款，以打革命黨，革命黨固創造中華民國者。……諸加皆愛護民國者，故必主張先裁兵而後統一。……故吾人欲得真正之和平統一，必以裁兵為第一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513。】
12. 〈和平統一化兵為工〉〔1923年2月21日在廣州滇桂軍歡迎宴會演講〕：「不但是叛亂的粵軍要誅滅，就是各省的反叛軍隊，都是要誅滅的。本大總統是中華民國的大總統，要中華民國成統一的國家，從此就要打破各省的界限。本大總統這次回廣東來，是要統一滇桂粵諸軍，造成統一的中華民國的！」「我們中國本來是統一的，但是自辛亥年革命以來，革命的事業還沒有成功，這個病根便在於調和。調和的意思，本來是大公無私，求和平統一的；無奈一般腐敗的官僚和軍閥，發起反對共和。……同割據的聯省自治，把一個國家弄到四分五裂，所以中華民國便不統一。這個不統一，便是革命沒有成功。……以廣東為模範，統一西南；以西南為模範，

統一中國。至於統一的方法，有輿論和武力兩種。本大總統這次回粵，是主張和平統一的，因為現在全國人心實在厭亂，是有輿論做我們的後援，又有諸君的武力做基礎，有了武力和輿論，這次革命是一定成功的。……不久便成了一個統一的中華民國。我們現在如果要再創造一個統一的共和國家，只要先除去西南的盜賊和反叛，再用武力和輿論，北方一定是贊成的。」

「革命的成功與否，就古今中外的歷史看起來，一靠武力，一靠外交力。……如果專靠武力，決計是難於成功的。……我們現在既得了香港外交力的幫助，又有諸君武力的基礎，以後要想革命成功，統一很快，便要取和平的態度，以取得輿論的後援。所以本大總統這次回粵，便主張第一和平統一，第二掃清叛亂軍隊，第三化兵爲工，第四精練一部分軍隊。」

「諸君要曉得裁兵便是統一的方法，先裁兵後統一，那才算是真統一；如果先統一後裁兵，便是假統一。……本大總統自明日起，就想一個辦法，整理內部，令西南可以成一個模範，讓東北各省看見了，誠心向我，自可不用武力統一全國。……就是到不得已的時候，要用武力，自然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所謂「仁者無敵於天下」，不必要用大武力，各省是很歡迎的。到了各省歡迎，所用的武力是很小的。」【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521-4。】

13. 〈黨員不可存心做官〉〔1923年10月15日在廣州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訓詞〕：「人心就是立國的大根本。辛亥年滿清之所以亡，是亡于他們失去了這個根本；民國之所以成，就是成于我們得到了這個根本，我們現在要保守這個地盤，便要得廣東的人心。以後要擴充這個地盤，吸收各省，統一全國，便要得各省的人心，得全國的人心。……去統一全國人民的心理。到了全國人民的心理都……統一了，……自然可以統一全國，……建設一個駕乎歐美之上的真民

- 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540-1。】
14. 〈國民以人格救國〉〔1923年10月20日在廣州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中國現在四分五裂，實在不成一個國家。吳佩孚想用武力來統一，究竟可不可以成功呢？就中國歷史看起來，一定是不成功的。……項羽何以失敗呢？劉邦何以成功呢？最簡單的原因，就是項羽專靠武力，劉邦入關之後，便約法三章，事事總是寬宏大量，以得民心為主。……可見武力是不可靠的。……再用歷史來證明，……『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用七十里和百里這樣小的土地來做根本，何以能統一中國呢？就是因為成湯和文王，都有很好的政治。」【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553-4。】
15. 〈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1923年12月30日在廣州對黨員演講〕：「變更奮鬥的方法，注重宣傳，不注重軍事。……不專用兵力，便統一中國。他們當初要造成良政府，讓人佩服的事業，便是注重宣傳。……現在，人類的政治思想極發達，民權的學說極普遍，更不可專用兵力。……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
- 「國家的基礎，是建築在人民思想之上。……只要改造人心，除去人民的舊思想，另外換成一種新思想，這便是國家的基礎革新。……要請大家注重宣傳的奮鬥，不要注重兵力的奮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593-9。】
16. 〈革命軍必須以一當百〉〔1924年元旦在廣州頒發觀音山之役衛士獎牌訓詞〕：「希望我們全體軍人，從今天起，都應該恢復吾黨從前革命的精神，以一當百，去同國賊奮鬥，決計在今年之內，掃除軍閥，統一民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605。】

17. 〈主義勝過武力〉〔1924年1月20日晚在廣州歡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講〕：「中國……總是想壓制蒙古，……但是蒙古總不怕北京政府的兵力，總是要脫離中國去獨立。我們南方政府向來沒有用過兵力去征服蒙古的。今晚（筆者按：蒙古）巴先生尚且不遠萬里而來，想聯合成一個大中華民國，……由此便可見主義大過武力，用主義來建國，萬萬里都是來朝的；用武力去征服人，近在咫尺都是反叛的。」【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623。】
18. 〈革命成功始得享國民幸福〉〔1924年3月24日在廣州對滇軍演講〕：「北方政府，天天都是夢想用武力統一中國，銷滅人民的力量，推翻共和，恢復帝制，把人民做他們的奴隸。……推翻北方的軍閥官僚，統一中國，……如果能夠北伐，革命便可以成功，中國便可以長存。如果不能夠北伐，革命便要失敗，中國便要亡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657-661。】
19. 〈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19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莫利愛路29號招待上海新聞記者演講〕：「兄弟向來是主張和平統一的人，曹錕、吳佩孚都是主張武力統一的人。這回曹、吳的武力統一，被國民軍推翻了，兄弟以為到了講和平統一的機會，所以離開西南到上海來。……這次單騎到北京，就是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謀和平統一。」
- 「……竭力宣傳，令民眾知道自己的地位，中國現在要和平統一的重要，以盡自己的責任。……諸君在這個時期內來講和平統一，是十三年以來一個最難得的機會。」
-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就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是和平統一，便應該萬眾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的弊

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我們要和平統一，防止亂源，就是救亡的最重要問題。……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

「這次推倒了吳佩孚，我也放棄兩年的經營，隻身往北方去，以為和平統一的先導。……但是我為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中國以後之能不能夠統一，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738-747。】

20. 〈中國內亂之因〉〔1924年11月25日在神戶東方飯店對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演講〕：「此時各方人民，都是希望中國趕快和平統一。……這次我到北方去，能夠做成和平統一，也未可知。不過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

「中國要和平統一，為甚麼我要主張廢除不平等的條約呢？和平統一是內政問題，廢除條約是外交問題。……國民能夠自由來解決國事，中國永久是和平統一，根本上，……便是銷滅在中國的帝國主義。」【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753-5。】

21. 〈如能以和平收革命之功即不必用兵〉〔1911年12月22日在香港舟次與胡漢民談話〕：「我侍人心，敵侍兵力。」「且今日中國如能以和平收革命之功，此亦足開世界未有之例，何必以兵？」【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789-790。】

22. 〈中國若無能恢復已失之疆土則亦無能立國於大地〉〔1912年8月28

- 日在北京與大陸報訪員關於借款與滿蒙大局之談話〕：「余深信中國必能恢復已失之疆土，且絕不需要外力之幫助。」【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15。】
23. 〈消納軍隊實為軍民分治之要著〉〔1912年8月在北京與袁世凱有關西藏獨立的談話〕：「余極端反對以兵力從事，一旦激起外嚮，牽動內地，關係至大。故余主張兩事：（一）速頒待遇西藏條例；（二）……宣布政府德意，令其自行取消獨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19。】
24. 〈政黨競爭當以國家為前提〉〔1912年9月在北京迎賓館與某君談話〕：「南北所爭持之問題，解決之法有三：（一）中央政府務須開誠布公；（二）取決於國民公意；（三）組織強有力之政府。至於進行之手續，則一言難盡。」【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28。】
25. 〈恢復國會與組織正式政府〉〔1917年7月在廣州招待報界茶會上談話〕：「中華民國之約法，明定主權在人民全體，……苟反對者之見解，較兄弟之計畫為高，兄弟必肯降心相從。」「兄弟主張恢復國會，即為謀統一起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37-8。】
26. 〈革命與叛逆之名不可絲毫假借〉〔1922年8月13日由香港赴上海在俄國皇后號郵船中談話〕：「至於南北統一之議，則吾已於六月六日宣言，表示與北方停戰言和，以望統一之成。」【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58。】
27. 〈欲謀統一須先裁兵〉〔1923年1月14日在上海對吳南如談話〕：「此後對於大局，當仍秉統一之旨。惟欲謀統一，須先裁兵。」【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61。】
28. 〈主張和平統一〉〔1923年1月16日在上海對國聞通信社記者談

話〕：「余對於時局，主張和平統一，希望北方軍閥澈底覺悟。」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62。】

29. 〈裁兵爲謀統一之政策〉〔1923年1月26日在上海對參議員王用賓談話〕：「自民六護法以來，一般政界要人及社會群眾，皆知國家分裂若此，有統一之必要；……吾人今日所主張之統一政策，即此七年之政治經驗也。依我六年來之觀察，前此所用政策不外三種：其一武力統一，……其二爲法律統一，……其三爲策士統一，……以上三種統一政策，雖有誠僞、善惡、虛實之不同，而有一絕對相同之點，即一切皆就政界之人而言統一，未嘗實證於國民之前，而求其承認是也。……余意今日國民所最苦者，莫如兵多，即主張先裁兵；而裁兵即統一之根本條件。人民樂於裁兵，故人民亦必樂於統一。……果使人民一旦正確認識其幸福在於統一，統一在於裁兵，……雖有擁兵百萬、據地千里之軍閥，一朝可使之爲獨夫。故余之統一政策，即本此七年之經驗，而知惟有以裁兵謀統一，則手段與目的完全一致，最容易得國民之直覺云云。」【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63-4。】
30. 〈中止反粵之原因〉〔1923年1月27日在上海對國聞通信社記者談話〕：「欲在上海與各方進行和平統一，共圖建設。」【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64。】
31. 〈國民應共起打破造成中國內亂之帝國主義者〉〔1924年11月17日在上海答申報記者問〕：「現在武力政策既已打破，和平統一之期相去非遙。」【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69。】
32. 〈中國國民已有能力解決全國一切大事〉〔1924年11月23日在上海丸中對長崎日本新聞記者談話〕：「倘若中國國民無統一之能力，東亞便要大亂不已，世界便不能和平。」【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73。】

33. 〈日本應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1924年11月24日對神戶新聞記者談話〕：「統一是我中國全體國民的希望。能夠統一，全國人民便享福，不能統一便要受害。……日本人熱誠的希望中國統一，這是我們中國人相信的。不過統一之可能與不可能，不關乎中國的內部問題。中國革命以來，連年大亂，所以不能統一的原因，並不是由於中國人自己的力量，完全是由於外國人的力量！為甚麼中國不能統一，其中的原動力，完全是由於外國人呢？這個原故，就是因為中國和外國有了不平等的條約，每個外國人在中國總是利用那些條約來享特別權利。」

「他們因為要保全自己的生路，所以總是以那些條約為護身符，總是利用那些條約來擾亂中國，不許中國統一。因為怕中國統一了，便用公文向外國政府要求廢除，外國政府一廢除了，便斷絕他們在中國的生路。」【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75-6。】

34. 〈要北方政府贊成南方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南北方能調和〉〔1924年12月1日在北嶺丸中對門司記者談話〕：「像這樣的政府，雖然在名義上是統一，但是在事實上……間接還是受外國人的害，南北又何必調和，何必統一？我又怎麼情願去執政權？」【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2冊，頁879-880。】
35. 〈向非常國會辭大元帥職通電〉〔1918年5月4日〕：「內既不能謀各省之統一，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認。」【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32。】
36. 〈就大總統職宣言〉〔1921年5月5日〕：「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文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

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42。】

37. 〈就大總統職後對外宣言〉〔1921年5月5日〕：「一千九百十一年，文曾被選為大總統，執政未久，旋即辭職；當時用意，在促成南北之統一。……是以文之第一職務，在統一民國各省各區，置諸進步的修明的政府管理之下，……深信其他各省，不久即脫離軍閥之羈勒，腐敗之政治，而奉承本政府之主權。於是渴想之統一，即可成為事實矣。」【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43-4。】

38. 〈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1922年8月15日〕：「文以為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携，以謀統一之進行。……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48。】

39. 〈和平統一宣言〉〔1923年1月26日〕：「文於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宣言，對於國事，主張使護法問題完全解決，以和平方法促成統一；……文於撫輯將士及綏靖地方外，當竭盡心力以敦促和平統一之進行，並務以求達護法事業之圓滿結束。」

「擬以和平之方法，圖統一之效果，期與四派相周旋，以調節其利害。在統一未成之前，……四派暫時畫疆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蒙各派領袖諒解斯言，文當誓竭綿薄，盡其力所能及，必使和平統一期於實現。」

「當世謬說，有謂須俟統一後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為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不和平而言統一，猶視鬥爭為求友好。」

「統一成，而後一切興革乃有可言，……其為統一，則永久而非一

時，精神而非形式。」【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63-4。】

40. 〈爲中俄關係與越飛聯合宣言〉〔1923年1月26日〕：「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重要最急迫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65。】
41. 〈實行裁兵宣言〉〔1923年2月24日〕：「文曩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思以其時爲謀和平統一良好機會。……故文之愚，尤以統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67-8。】
42. 〈與唐繼堯等對西南時局通電〉〔1923年3月14日〕：「值茲人心厭兵，天道將復，於是有和平統一之宣言，願與直系諸將共圖善後。……是則和平統一，祇爲片面之要求，強敵在前，果非文辭所能禦，文等豈敢自食前言，而正當防衛，有不得已。……雖折衝疆場，爲義興師，而終不背和平主旨。」【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68-9。】
43.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1923年6月29日〕：「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喁喁之望，厥惟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  
「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爲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使北庭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軍閥輩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裁兵統一無疑。」【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69-870。】
44.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4年1月31日〕：「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此僅軍閥之聯合，尚不得謂為國家之統一也。……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為之梗也。」

「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877-882。】

45. 〈中國國民黨北伐宣言〉〔1924年9月18日〕：「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群眾之幸福。」【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916。】

46. 〈北上宣言〉〔1924年11月10日〕：「對內政策，在劃定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919-921。】

47. 〈為說明建國政府之任務昭告國人文〉〔1924年〕：「文往年一月楫槩和平統一於上海。」

「……殘暴之孤軍，鞭笞天下，以妄冀武力統一，此誠國民之奇恥大辱，文亦與有責焉者也。」

「國人蘄嚮統一，匪伊朝夕矣，天下洵洵，……皆知立國有本，非恃武力，舉無不可從容商榷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1冊，頁923-5。】

48. 〈致北軍各將領盼一致贊助共和電〉〔1912年1月29日〕：「南北本是一家，豈肯為彼少數人之私而流血。」【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189。】

49. 〈致黎元洪囑派代表偕唐紹儀赴北京與袁世凱協商統一辦法電〉

- 〔1912年2月14日〕：「與袁公慰亭協商統一辦法。」【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207。】
50. 〈復伍廷芳等嘉慰為議和事盡瘁並准辭議和代表電〉〔1912年2月17日〕：「使清帝退位，南北統一，不流血而貫徹共和之目的，厥功甚懋。」【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210。】
51. 〈復孫道仁告政局安定電〉〔1912年2月17日〕：「現在南北聯合，民國統一，戰事既息，人心自安。」【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211。】
52. 〈復譚人鳳民立報解釋推讓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實情電〉〔1912年2月〕：「清帝退位，民國統一，繼此建設之事，自宜讓熟有政治經驗之人，項城以和平手段達到目的。」【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216。】
53. 〈致岑春煊勸主持正論函〉〔1917年10月12日〕：「惟吾國相忍成風，義戰未交，而調停之聲已四起，顧令茲民窮財盡，苟非必不得已，孰不願國內之和平。」【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476。】
54. 〈準備北伐致海外同志望踴躍捐輸電〉〔1921年9月〕：「凡我國人務宜合力共進，踴躍捐輸，以助成統一，毋令全功虧於一篑也。」【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795。】
55. 〈復廖仲愷、汪精衛囑與徐樹錚洽商軍事電〉〔1921年11月22日〕：「自來戰略因於政略，吾人政略既同，斯為南北一致，以定中國，其庶幾也。」【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797。】
56. 〈覆高振霄告當助合法國會函〉〔1922年9月3日〕：「文力所及，自必為諸兄後盾，務期合法者戰勝非法，統一乃可實現。」【中

- 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810。】
57. 〈派周毅等就商討賊軍事分致蔡鉅猷、陳渠珍函〉〔1922年9月7日〕：「文鑒於分崩離析之局，漸有統一之趨向，……曾經鄭重宣言，願與北軍提携，以謀統一之進行。到滬以後，各方以統一問題就商者，函電紛馳，信使絡驛。」【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812。】
58. 〈任劉達慶為桂軍司令並促東下討賊函〉〔1922年11月〕：「陳賊一平，……豈惟兩廣民治可期發展，全國和平統一之基亦將在是，此誠不世之偉業也。」【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851。】
59. 〈復李福林論兵貴精不貴多函〉〔1922年12月11日〕：「抑吾聞之，兵貴精而不貴多，民國戰史，大都以弱小之忿兵，摧殘強大之驕敵。」【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853。】
60. 〈致馬麒派王約瑟等面洽西北事宜函〉〔1923年1月18日〕：「文持三民主義以治國，首圖民族之融化，更謀西北之發展，故亟欲掃除惡障，改良政治，用得達我目的。」【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882。】
61. 〈為沈鴻英叛變分致陳德春、陳家威、王定華、申保藩等囑協力戡亂函〉〔1923年2月〕：「在文酷愛和平，固不忍輕於啓釁，重苦吾民；第拒虎進狼，不獨文無以自解，抑亦大違執事譽義之初衷矣。」【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897。】
62. 〈囑焦易堂等與楊度商洽和平函〉〔1923年3月27日〕：「楊度君近助文盡力於和平統一事業，其態度愈明，而受彼方忌刻亦愈甚，能為之助力者，非諸兄莫屬。」【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

- 父全集》（1981），第3冊，頁905。】
63. 〈復北京學生聯合會告當率師北伐書〉〔1923年4月15日〕：「今諸君毅然定議促我北征，責任在躬，義無或後。況復和平絕望，轉移之術，惟出於戰之一途，文自當整率六師，冀副厚望。」【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908。】
64. 〈復張作霖商時局函〉〔1923年5月3日〕：「來示謂藉武力以濟和平之窮；極爲扼要。」【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910。】
65. 〈爲和平統一事復林建章電〉1923年5月7日：「方今和平統一，已爲全國人心所祈嚮，少數冥頑之徒，乃必背道而馳，……文迭次宣言，標明主旨，凡贊助和平統一者皆吾友，反對和平統一者皆吾仇。」【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912。】
66. 〈致徐謙告反對委員制並以革命解決中國糾紛函〉〔1924年〕：「文前之不絕對反對兄之提議者，是猶有和平統一之希望，倘能達其希望，何所不可。」【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919。】
67. 〈爲曹錕乞和致孫洪伊電〉〔1923年7月12日〕：「前此我揭具和平統一之主旨，仲珊亦嘗贊和，乃其見諸事實者，則亂閩禍川擾粵，以及種種行動，無一而不與和平爲敵。」【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920。】
68. 〈復蘇俄代表加拉罕謝其祝賀全國代表大會電〉〔1924年1月24日〕：「夫以積弱而分裂之中國，而自然之富，甲於天下，實爲亞洲之巴爾幹，十年之內，或以此故而肇啓世界之紛爭。故爲保障亞洲及世界之平和計，其最善及唯一之方，惟有速圖中國之統一及解放。……中俄兩國人民，行將共同提挈，以進於自由正義之途。」【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集》（1981），第3冊，頁939。】

## 參考文獻

- 孫文，〈和平統一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864。
- 孫文，〈心堅則不畏大敵〉，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第二冊，頁373。
- 孫文，〈入京宣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923。
- 海法特（H. Herrfahrdt）著，王家鴻譯，《孫中山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121。
- 孫文，〈中日須互相提携〉（1913年2月15日）、〈學生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1913年2月23日）、〈大亞洲主義〉（1924年11月28日）、〈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1924年11月28日），「聯俄容共」、〈中國國民已有能力解決全國一切大事〉（1924年11月23日）。
- 蔣永敬、陳進金，〈民國以來政權統合的方式與主張（1912-1949）〉，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5年），頁415-428。
- 遠志明，《神州懺悔錄》（台北：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272。
- 張旭成，〈從台灣的民主化看兩岸關係〉，耶魯兩岸學會，《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62。
- 楊新一，《台灣的主權 過去 現在 未來》（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2000年），頁154、202-9。
-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449-474。
- 《中國時報》（2002年7月8日），版1。

- 孫文，〈建設廣東為全國之模範〉，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頁220-1。
- 孫文，〈中日親善共享和平〉（1913年3月29日），頁347。孫文，〈中日兩國應親善攜手共禦他國之侵略〉（1924年11月22日），頁870-1。
-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419-436。
-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卷三（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年），頁71-76。
-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頁246-7。
- 天下編輯，《走過從前·回到未來》（台北：天下雜誌，1988年），頁82-95。
- 許宗力，〈憲政後兩岸關係的法律定位〉，耶魯兩岸學會，《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79-98。
- 趙全勝，〈聯邦制、政治多元化以及中國統一〉，耶魯兩岸學會，《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126-7。
- 李志強，〈自由統一是根本〉，頁3。（Google內<http://www.asiademo.org/2000/03/20000305a.htm>的頁庫存檔）。
- 李復甸，〈「一國兩制」下法律結構對統一之影響〉，耶魯兩岸學會，《邁向21世紀的兩岸關係》（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110-1。
- 金觀濤、劉青峯，《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頁23。
-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下冊（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72年），頁1518-9、1760-1。轉述自Huang, Margaret H.: *Dr. Sun Yat-sen's Efforts to Modernize China (1894 -1925)*, Georgetown University, Ph.D., 1976. Xerox University Microfilms. pp.187-8. V-xi.
-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上冊，頁143-7。

潘榮、劉蜀永，《關於孫中山與越飛會談時間的探討》（近代史研究，第2期，1980年），頁300-6。

詳見湯志傑，《統獨論述的流變與弔詭》（<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e/9642/tangl.htm>），頁5。